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委办字〔2024〕77号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 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以下简称“两项政策”）衔接并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总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谋划过渡期后的具体安排，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救助帮扶政策为重点，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互通、风险预警、协同处置机制，按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按需推送、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着力推动“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监测体系、管理体

系、评价体系上衔接并轨，进一步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网。

二、时间安排

试点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结束。

三、工作措施

（一）统一标准体系

1. 明确对象范围。在过渡期内，暂保持低收入人口 5 类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分类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其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纳入相应范围；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纳入“其他困难人员”认定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全部加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识。

2. 统一认定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实现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和防止返贫监测标准“两线合一”。对低收入人口在现有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住房安全、饮用水安全指标，其他指标保持不变；将低保边缘家庭存款由人均不超过低保标准的 24 个月提高至 36 个月，无消费型车辆或大型农机具认定条件由 5 万元以上提高至 8 万元以上，其他标准不变；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存款由人均不超过低保标准的 36 个月提高至 48 个月、刚性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值调

整为 60%；统筹使用照护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需为集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半年发放一次衣被等生活必需品。优化低收入人口家庭成员的认定范围，将“长期共同居住或共享收支的家庭成员”确定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3. 完善监测指标。低收入人口监测指标在调整后的认定指标基础上，增加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劳动能力、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等监测指标。在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日常管理过程中注重采集和更新相关信息。

（二）融合政策体系

4. 政策整合。将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等现行救助政策与防止返贫各项帮扶政策融合衔接，归并贯通。统一低收入人群家庭成员认定、家庭收入核算、家庭支出扣减、家庭财产豁免等标准并通过民政部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所有申请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形成协调统一、互为补充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精准性和实效性。

5. 政策衔接。加强民政兜底保障政策与资产收益、项目分红、邻里互助、孝善养老、实物供给等帮扶政策的对接融合，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帮扶、健康帮扶、住房安全帮扶、饮水安全、产业帮扶、就业创业帮扶等政策的衔接。对目前政策存在遗漏或界限不清的，通过政策创制查遗补缺。

（三）完善工作体系

6. 推动队伍融合。将乡镇、村两级承担乡村振兴职责工作队

伍与民政部门工作队伍融合，共同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对大数据比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入户调查。

7. 统一服务窗口。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窗口，建立岗位职责、工作准则、行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及来访接待等内部规章。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统一制作展板并上墙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救助事项“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流程办结”。

8. 统一认定流程。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四级网络体系优势，按照承诺授权、入户核查、乡镇（街道）审核、县级确认、录入系统的程序，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帮扶范围，实施一次申请、分类审核确认。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分类上传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具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纳入并上传至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四）规范监测体系

9. 建设信息平台。启动建设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设置申请审核、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尽快实现覆盖全市、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发“张掖救助通”手机客户端 APP，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打通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高效通道。

10. 加强监测预警。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预警工作，主动发现帮扶对象，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线上通过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及时开展监测预警，受理群众诉求，开展入户核查。线下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扎实开展入户走访，主动发现潜在救助帮扶对象。对经过救助帮扶，收入稳定超过当年低保边缘标准、“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并取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识。在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将脱贫人口、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等更多有潜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五）统一管理体系

11. 落实主体责任。市、县区成立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简称“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衔接、机制建设、运行保障、监督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发起核对、入户调查、审核上报、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村（社区）要加强走访摸排和主动服务，协助困难群众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

12. 规范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申请书、受理告知书、委托授权书、入户调查表、审核确认表等资料格式。对申请人所需填报

的基本信息进行梳理去重，简化保留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人口等通用信息字段，科学设计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申请登记“一张表”，方便群众申请。按照“一户一档”的规定，对低保、特困、低边、刚支等对象档案资料集中管理。

13. 实行闭环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民政牵总的作用，通过监测预警和走访摸排，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变化，并根据预判的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救助帮扶部门进行处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救助帮扶后，及时将救助帮扶结果反馈至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帮扶链”闭环管理机制。

（六）创新评价体系

14. 实施全程绩效管理。依托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救助过程开展同步电子监察，精准监管帮扶成效，通过信息反馈、上传图片等形式进行数据呈现，对帮扶目标、过程、成效实施全程绩效管理。

15. 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市级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绩效评价体系，量化评价指标体系，融合优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绩效评价指标，运用绩效评价体系实施评估。

16. 健全绩效评价方式。建立市级民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走访调研、业务指导机制。适时开展专家评估及服务对象、社会各界的满意度调查。通过市级层面评、群众公开

评、实地考察、聘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四、组织保障

“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走访排查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并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县两级要将衔接并轨工作列入年度重点改革举措扎实推进。各级政府要强化“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清单，强化工作调度、实时跟踪问效，确保按期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民政、财政部门要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 附件：1. 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
2.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指标
3.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附件 1

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

为确保全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决定成立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卢小亨 市委书记

叶尔波力·孜汗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理市长

副组长：柴向前 市委副书记

张 力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安宏亮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杜青春 市委副秘书长

武俊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数据局局长

张鹏禄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永君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王兴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牛生乐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成琦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高 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
土建雄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继新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牛益民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
徐 晓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滕开岩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韩建军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市河长办主任
殷鸿雁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刘光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永福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顾 华	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三银	市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继勇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马国锋	团市委书记
索晓静	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安永文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汪世忠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新福 甘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秦 楠 临泽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

武汉章 高台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国杰 山丹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

张晓龙 民乐县委副书记，县长

钟向辉 肃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副局长于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韩延亮为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工作专班联络人。岗位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该工作专班不纳入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范围，试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指标

人员类别	认定指标	认定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家庭成员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居住（一年内累计共同居住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或共享收支的家庭成员（在经济和生活上存在依赖关系的家庭成员）。 2. 取消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限制，开展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实现社会救助常住地申领、县域内通办。只要出具长期居住（一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劳务合同、住房租赁合同等），即可自主申办社会救助。政策依据：《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6 号）、《关于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字〔2022〕52 号）。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中，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实际收入。政策依据：《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6 号）。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对于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予以豁免。政策依据：《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6 号）。
	家庭支出	必需刚性支出包括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和其他支出。刚性支出扣减具体按照《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 号）和《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6 号）执行。
	无劳动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1.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长期生活在海拔 2500 米以上地区的可降低至 55 周岁）；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4. 经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5. 因病卧床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人员； 6.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困人员	无生活来源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中央和省上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高龄津贴等不计入在内。

人员类别	认定指标	认定标准
特困人员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特困人员； 2.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6.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或者当年患病就医自负费用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人员； 7.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按照《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7号）执行。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指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放宽到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张民发〔2023〕62号）相关规定的人员，其中：家庭存款由人均不超过低保标准的24个月提高至36个月，无消费型车辆或大型农机具认定条件由5万元以上提高至8万元以上，其他按照原标准执行。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且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同期家庭总收入的60%，同时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具体核算方法按照《张掖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张民发〔2023〕62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家庭存款由人均不超过低保标准的36个月提高至48个月，其他按照原标准执行。
其他困难人员		未纳入低保、特困、低边、刚支范围，但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人员等。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或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指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2024年为8200元，下同），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一般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人均纯收入超出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一般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人均纯收入超出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但因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致家庭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使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附件 3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1		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对象	1.城市低保实行差额发放，全额对象每人每月 700 元，其他对象补差发放。 2.农村低保实行分档发放，一类对象每人每月 465 元；二类对象每人每月 442 元；三类对象每人每月 89 元；四类对象每人每月 62 元。 3.临泽、肃南两试点县按试点标准执行。	
2	兜底保障	特困供养	特困供养人员	1.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为每人每月 910 元。 2.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为每人每月 605 元。 3.照料护理标准按全自理月人均 150 元、半护理月人均 301 元、全护理月人均 451 元标准执行。	
3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分别为每人每月 1470 元、1400 元。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分别为每人每月 1470 元、1400 元。	市民政局
5	残疾人两项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1.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 2.听力、言语一级（含多重）和听力、言语、肢体、视力二级（含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	1.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10 元。 2.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完全失能和半失能）、失智、高龄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或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8	临时救助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	临时救助制度覆盖全体公民，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 支出型救助：临时救助金额 = 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救助人数（人）× 困难持续时间（月），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急难型救助：对困难程度较轻的，小金额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临时救助金额。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在本辖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	1. 减免普通殡仪馆车辆接运遗体费用； 2. 减免殡仪馆3日内遗体暂存（冷柜）费用； 3. 减免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用； 4. 减免3年内骨灰寄存费用； 5. 提供200元以内可降解的骨灰盒或骨灰容器1个。	市民政局
10	殡葬惠民减免奖补	惠民殡葬减免	户籍在本市内且死亡后实施火化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的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实施火化的低收入群众。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不在此范围。	1. 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的，对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继承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例。 2. 实行壁葬、塔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继承人给予一次性奖励800元/例。 3. 在骨灰楼（堂）长期存放骨灰的，对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继承人给予一次性奖励600元/例。	
11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本市城乡居民去世后实行火葬，且在定点服务单位按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部门
12	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	根据本市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确定我市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单位
1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	视力残疾儿童	0-6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0.5万（2024年）。每年标准以省上文件为准。	市残联
14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	0-6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1.6万元，7-17岁补贴标准1.2万元（2024年）。每年标准以省上文件为准。	
15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0-6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补贴标准2万元，7-17岁补贴标准1.2万元（2024年）。每年标准以省上文件为准。	
16			辅具适配残疾儿童	补贴标准为0.2万元（2024年）。每年标准以省上文件为准。	
17	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脱贫户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向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配备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2.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均每年1250元，初中生均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均每年625元，初中生均每年750元。	市教育局
18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全市农村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县城）适龄学生。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	
19		普通高中免学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人民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21	教育资助	中职教育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 1-3 年级在校生。	补助标准：一般普通专业每生每年 2000 元，农医类专业（不含口腔和美容）每生每年 2300 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 3000 元，艺术类戏曲表演专业每生每年 6000 元。	市教育局
22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 1-2 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23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3300 元、4500 元三个档确定。	
2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我省新生或高校在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贷款标准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 5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	
2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惠计划	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就读本省院校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每人 500 元，就读省外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每人 1000 元。	
26		雨露计划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家庭中大专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在籍在校中、中专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	按每生每年 3000 元左右的标准进行补助，分春季和秋季两次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部门
27	教育资助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	本市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的困难家庭子女（城市全额低保家庭、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被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的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团市委
28	住房安全	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2024 年户均补助资金 1.6 万元左右，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补助。	市住建局
29	饮水安全	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	农村人口	农村人口有水喝，且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包含水量达标、水质达标、用水方便、供水有保证四个指标。	市水务局
30			特困人员、孤儿	全额资助（400 元）	
3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稳定脱贫人口	定额资助（100 元）	
32		参保资助	城市全额低保、农村一、二类低保	定额资助（310 元）	
33	医疗保障		城市差额低保、农村三、四类低保，易返贫致贫人口	定额资助（250 元）	市医保局
34		大病保险	特困人员	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	
3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实施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36	医疗保障		特困人员	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为10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8万元。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二次倾斜救助，救助比例60%。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37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不设起付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比例为75%-9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8万元。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二次倾斜救助，救助比例60%。	
38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起付标准2000元，救助比例为7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8万元。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二次倾斜救助，救助比例60%。	
39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5%，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8万元。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二次倾斜救助，救助比例60%。	
40		医疗救助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可追溯救助自申请之日起12个月的费用，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7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限额8万元。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6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二次倾斜救助，救助比例60%。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41		大病专项救治	脱贫人口、监测户	罹患35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医院、定临床路径、加强质量管理”的原则，落实大病专项救治管理措施，可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康复管理等相应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4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脱贫人口、监测户	实行全免费政策。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43	医疗保障	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在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	给予960元/人/年的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44		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脱贫户、监测户和农村低保户、特困户，在县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入院时不缴纳住院押金。	政策对象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在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住院。	
45	养老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计划生育“两证户”等困难群体。	按照100元/年/人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	市人社局
46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	按照30元/年/人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	
47	税收减免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继续按照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48	受灾人员救助	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受灾群众	重建户均补助2万元，维修户均补助2000元。	市应急管理局
49		灾害应急救助		省级按照人均300元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50		过渡期生活救助		省级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以上、救助期限3个月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51	受灾人员救助	旱灾救助	受灾群众	省级按照人均每月60元进行测算。	市应急管理局
52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省级按照人均每月90元进行测算，县级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合理制定救助标准。	
53		因灾遇难救助		每位遇难人员发放家庭抚慰金1万元。	
54	产业帮扶	养殖业	1. 母牛养殖补助。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牛、通过自繁留用或引进等方式新增的母牛，其他肉牛养殖户新增的母牛，根据产业发展和衔接资金筹集、争取实施项目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母羊养殖补助。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羊，即已经达到性成熟、可以正常繁殖的母羊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奶牛养殖补助。对奶牛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饲养的奶牛，给予即饲养品种为荷斯坦奶牛、娟姗奶牛且能正常泌乳的奶牛，给予一次性补助。 4. 优质饲草补助。对当年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补助。 5.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对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屠宰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	1. 母牛不包括育肥、贩运流通的母牛以及奶牛，每头补助不少于500元，享受补助后的母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2. 母羊每只补助不少于100元，享受补助后的母羊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3. 荷斯坦奶牛、娟姗奶牛且能正常泌乳的奶牛，每头补助不少于1000元，享受补助后的奶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4. 每吨青贮饲料补助不少于30元。 5.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按照贷款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单户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畜牧局
55		农业补贴	低收入对象与普通群众相同。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56	就业帮扶	乡村就业工厂(就业帮扶车间)	经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业帮扶车间。	对经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每年度就地就近吸纳本地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标准给予奖补。	市人社局
57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或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岗位补贴，省级开发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同时，由县(区)财政部门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58	就业帮扶	生态护林员	脱贫人口	每人每年 8000 元。	市人社局
59		职业技能培训	有培训需求和意愿的脱贫劳动者(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参加培训人员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 30 元/人/天, 交通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	
60		创业担保贷款	重点就业群体。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贴息。	
61			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贴息。	
62		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 按照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	
6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 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补贴, 对超过缴费基数 100% 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64	就业帮扶	劳务输转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外出务工的劳动力。	省外务工不超过600元/人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省内县域外就近就业的脱贫人口按300元/人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市人社局
65		政策性农业保险	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主自愿参保。	参保对象购买农业保险必选项目的，财政对脱贫户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90%的比例给予补贴。	
66	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和有还款能力的18-65周岁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1. 贷款年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贷款金额原则上不高于5万元(含)。 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单户5万元以内财政全额贴息，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财政不予贴息，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从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4.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严禁“户贷企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67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帮扶安置区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完善配套设施、强化社区管理等后续扶持。	将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地区，就地脱贫难度大的农村贫困人口。	1. 建立点到户产业扶持发展台账，做到符合条件搬迁群众产业扶持全覆盖。 2.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

序号	惠民事项	政策内容	救助帮扶对象	救助帮扶政策措施	职能单位
68	法律援助	给予经济困难没有辩护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困难人员给予法律援助。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 3.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4. 民事、行政及非诉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申请人，或符合《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申请人。	1. 免费法律咨询； 2. 代拟法律文书； 3. 刑事辩护与代理； 4.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6.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市司法局
69	结对关爱行动	开展联系交流、走访探视、落实政策、帮办实事等。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困难重度残疾人； 3.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1. 联系交流每年不少于4次。 2. 走访探视每年不少于2次。 3. 落实政策及时到位。	帮扶单位或個人
70	社会帮扶	指导和鼓励单位、企业、社会组织、驻村工作队等积极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 继续发挥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等制度优势，创新帮扶手段，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甘肃行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及时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帮扶。 2.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原则，开展精准保险帮扶，预防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的返贫致贫风险。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进行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3.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	帮扶单位或個人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